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召開前沒有補充提案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12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了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石化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42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75,925,423,975股，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份總數的87.45%。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38人，持有股份總數為67,005,563,019股，佔中國石化A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5.67%；H股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4人，持有股份總數為8,919,860,956股，佔中國石化H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3.16%。於股權登記日（2012年9月14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820,285,45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中國石化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傅成玉先生主持，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在任董事15名，在任監事9名。副董事長王天普先生和張耀倉先生，董事章建華先生、王志剛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和鮑國明女士出席了會議；監事會主席徐檳先生，監事耿禮民、李新建、鄒惠平、周世良、俞仁明先生出席了會議；財務總監王新華，副總裁張克華、雷典武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黃文生先生出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逐項審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1、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茲決議，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石化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所述：

- (a) 審議批准更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非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相關的建議上限)；
- (b)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中國石化(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中國石化集團成員)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三補充協議》；
- (c) 授權中國石化財務總監王新華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並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做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代表股份數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9,123,721,380	6,449,388,021	2,674,333,359	70.69%

* 持有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65,797,127,692股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未參與該議案的投票表決。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023,157,763。

- 2、審議並批准中科廣東煉化一體化項目的議案，並授權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王天普先生就該項目採取所需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代表股份數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75,925,416,375	75,726,115,174	199,301,201	99.74%

*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820,285,455。

3. 審議並批准中國石化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代表股份數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贊成比例
投票情況	75,920,989,254	75,914,295,154	6,694,100	99.99%

* 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6,820,285,455。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中國石化中國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霍婉華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

四、備查文件目錄

(一) 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二) 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H股證券登記處。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